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及

(II) 關連交易：

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建議交易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a) 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中國海外發展(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初始代價為港幣4,810,526,473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31,824,63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1.14元。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各自的股東，擁有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中分別約57.59%及約61.18%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由於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國海外發展(由於其為認購人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認購事項的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物業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交易事項分別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及「認購事項－條件」兩節)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交易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a) 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中國海外發展(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初始代價為港幣4,810,526,473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31,824,63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1.14元。

收購事項

以下載列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中國海外發展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

(iv) 中國海外發展，作為賣方擔保人。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海外發展為賣方的間接控股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分別加入為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以擔保買方及賣方履行及遵守其各自於收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承諾。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是目標集團的唯一主要資產。

代價

收購代價款項將等於港幣4,810,526,473元(「初始代價」)，可按下文「收購事項－支付收購代價」一節分段(c)所載予以調整。初始代價為(i)港幣4,835,000,000元(由賣方與買方各自考慮其自身代理估值後協定的該物業價值)減(ii)港幣24,473,527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所載目標集團負債淨額(「估計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的數額)。

收購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主要包括)的估計目標集團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銷售貸款金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該物業的市場估值等因素後公平磋商得出。

支付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港幣240,526,324元款項（「**按金**」），即初始代價的5%；
- (b) 於收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港幣2,164,736,913元款項，即初始代價的45%；
- (c) 於協定或釐定完成賬目後五個營業日內：
 - (i) 倘根據完成賬目釐定的目標集團負債淨額低於估計目標集團負債淨額，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該差別金額；或
 - (ii) 倘根據完成賬目釐定的目標集團負債淨額超過估計目標集團負債淨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該差別金額；及
- (d) 於收購完成日期後3個曆月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港幣2,405,263,236元款項（「**遞延付款**」），即初始代價的50%。

遞延付款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倘買方於收購完成日期後1個曆月內向賣方支付遞延付款，將不會就遞延付款計算利息；
- (ii) 倘買方於收購完成日期後1個曆月後但於3個曆月內向賣方支付遞延付款，買方須就遞延付款按3.4%的年利率支付收購完成日期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及

- (iii) 倘買方並未於收購完成日期後3個曆月內向賣方支付遞延付款(或倘任何一方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其根據收購協議到期及應付的任何金額)，違約方須就於付款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的未付金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元最優惠利率上浮3%的年利率支付利息。

賣方授權中國海外發展代表賣方接收任何部分的收購代價付款。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有條件地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遵照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認購協議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要求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c) 於收購完成若非因本條件而應已發生之前及之日，賣方及中國海外發展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份。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述條件(c)。

收購完成

在認購協議同時完成的規限下，收購完成須於收購完成日期發生。

終止及歸還按金

倘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a) (i) 倘收購協議因「收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及／或豁免而終止，在此情況下，收購協議將會自動終止；或(ii) 倘買方於賣方無法或不願遵守收購協議項下相關責任以推進收購完成時選擇終止收購協議，則買方支付的按金應在該終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不計任何利息或成本)；
- (b) 倘賣方於買方無法或不願遵守收購協議項下相關責任以推進收購完成時選擇終止收購協議，則按金應由賣方於終止日期沒收，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及
- (c) 終止收購協議不得影響或損害收購協議訂約方當時的累算權利及責任(包括就違約(如有)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而此違約導致任何收購協議訂約方的終止及任何其他終止前的違約)。

認購事項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59% 權益。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日期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惟須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認購事項下將配發及發行 431,824,639 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約為港幣 10,795,616 元)，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65%；及(ii)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62%。

認購價

認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 4,810,526,478.46 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1.14 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結算。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1.38 元折讓約 2.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得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其相關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c) 收購協議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惟要求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d)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條件已獲得任何同意、批准及遵守；
- (e) 股份於聯交所持續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合理接受的有關較長期間)的短暫停牌除外；及並無收到聯交所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由於認購完成而遭撤銷；
- (f) (倘要求)已自有關政府、法院、其他監管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有關履行認購協議屬必要的同意、許可、授權、豁免、命令、批准、確認、准許、免除、登記、存檔及其他批文，且於認購完成前尚未撤回；
- (g)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時並無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猶如於認購完成時重複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h)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時並無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猶如於認購完成時重複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

認購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e)及(g)(或其中的一部分)。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h)(或其中的一部分)。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方面達成或獲認購人或本公司豁免，則認購協議須即時予以終止及不再有效，且訂約方均不得針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但關於先前違反其條款的申索則除外。

認購完成

待收購協議同步完成後，認購完成方可於認購完成日期作實。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全數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2,336,091,659 ^(附註1)	57.59	2,767,916,298	61.67
董事	13,541,496	0.33	13,541,496	0.30
公眾股東	1,706,681,467	42.08	1,706,681,467	38.03
	<u>4,056,314,622</u>	<u>100.00</u>	<u>4,488,139,261</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在該等股份數目中，2,239,953,308股股份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96,138,351股股份由認購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2) 該等數字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計算得出。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頌寧置業間接擁有中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謙則擁有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區。該物業包括名為中國海外大廈之整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17,754平方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除持有頌寧置業(中謙的直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業務，而頌寧置業除透過中謙持有該物業外，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業務。

由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的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為港幣50.20億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3.70億元。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故未能提供此收購事項前緊接的兩個財務年度(除稅前及後)的溢利。以下載列頌寧置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溢利	83	440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溢利	75	436

於一九八九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購買頌寧置業(透過中謙持有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原收購成本約為港幣1.15億元。

建議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基建項目投資及項目諮詢業務。

中國海外大廈位於香港主要商業區之一，是一幢甲級寫字樓，本集團目前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大廈。收購事項能夠提升本公司品牌及公司形象，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穩定的投資收入及該物業進一步升值中受益。

由於認購事項及擴大股本，本集團的淨借貸比率將會降低。這將為本集團發展其在中國的基建投資等業務提供更多財務空間。此外，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強力支持及信心。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港幣4,810,526,478.46元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與認購事項有關的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港幣4,809,926,478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11.139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悉數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撥資進行收購事項及其在中國的基建設施項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各自的股東，擁有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中分別約57.59%及約61.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由於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國海外發展(由於其為認購人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認購事項的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鑒於認購人於建議交易事項的重大權益，認購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物業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交易事項分別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及「認購事項－條件」兩節)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交易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中國海外發展(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日期」	指	緊隨「收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全部獲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收購完成發生的有關其他日期
「收購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的總代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頌寧置業」	指	頌寧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即於收購協議下的賣方擔保人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完成賬目」	指	由買方及賣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編製及協定或釐定的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遞延付款」	指	具有「收購事項－支付收購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具有「收購事項－支付收購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適當)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初始代價」	指	具有「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可能分別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謙」	指	中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內地段第 8780 號之整幅土地及上建位於香港軒尼詩道 139 號及駱克道 138 號現稱中國海外大廈之樓宇及其他建築物之 2,557 份不分割等份份數中之 2,519 份，和持有、使用、佔用及享用整棟大廈所有之獨家專屬權利及特權(包括(i)非工業發展(不包括公共區域)及保留份數及(ii)公共區域，但不包括站點入口(非工業發展、公共區域、站點入口及保留份數分別於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編號 UB8360908 號登記之公契及管理協議界定)
「建議交易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統稱
「買方」	指	皆樂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欠付賣方的股東貸款，其金額等於總額的面值。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 1.00 美元的 1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獨立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合共431,824,639股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擁有分別約57.59%及61.18%權益，即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全部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及認購完成發生的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1.14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的合共431,824,639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怡茂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統稱

「目標集團負債淨額」	指	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負債淨額，即目標集團綜合資產總額(不包括該物業價值)減目標集團綜合負債總額(不包括銷售貸款及遞延稅項)，如將收錄於完成賬目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視情況而定)於收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頌寧置業及中謙的統稱
「賣方」	指	鼎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